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11:30在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符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具备合理性。

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 年-2025 年）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程序严格遵循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企业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10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